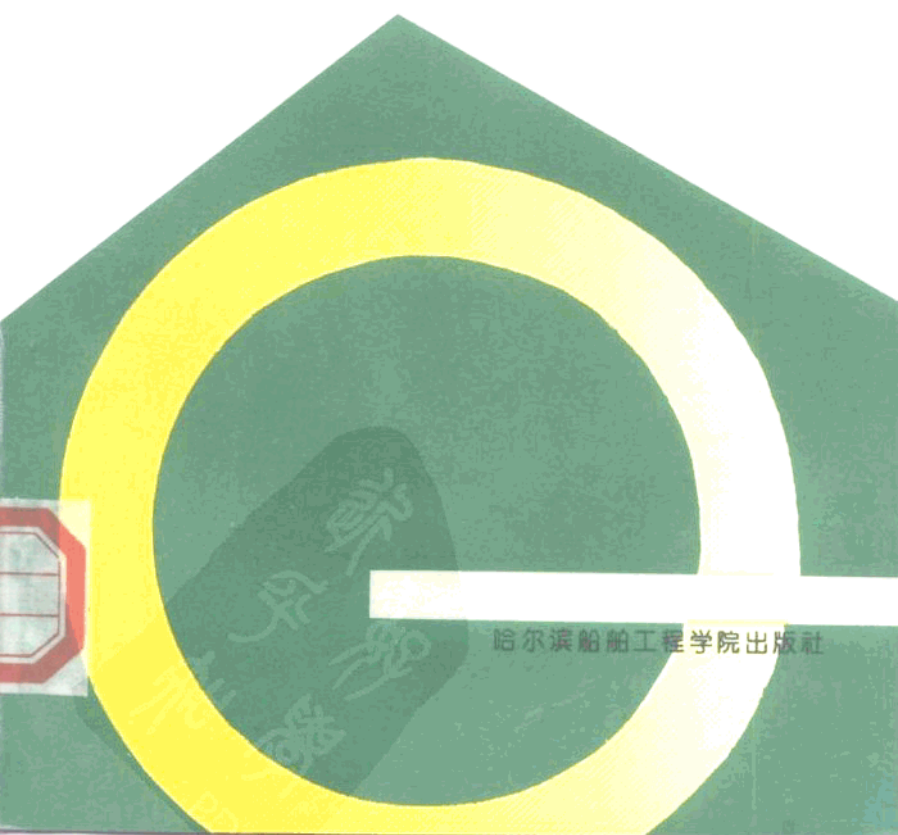


新编 法学基础教程

主编 吕冀平 耿斯愿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

序

法律,是人类社会矛盾运动的产物,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渐地认识,从自发到自觉地制定的,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人和社会组织的诸种行为规范。现代法律,是现代化国家通过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的,用以组织、管理国家和社会,为一定国家及社会经济、政治的稳定与发展建立必要的秩序,实现一定的经济、政治目的,促进其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与发展的诸种行为规范。法律不仅是一定国家及社会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必要秩序的具体体现,而且也是一定国家及社会文明与进步的记实,还是一定国家及社会中人们必须具备的社会品质的规范化、法制化。因此,一个文明、进步与发展的国家,不仅注重立法和司法,而且更要注重法律的教育,法律知识的输入将对人们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提高方面,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从1986年开始,国家教委发布了《关于在高等院校开设〈法学基础〉课程的通知》,全国高等院校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编写了法律基础课程的教材,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法律基础知识的教育,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以法育人的先河。1994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一个伟大的社会变革。市场经济,是受法律调控的经济。为了使高等院校法学基础课程的教学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的需要,为了培养国家急需的有理想、有道德、懂技术、会管理、遵纪守法、品学兼优的高级科技人才,也为了进一步清算我国传统“人治”的余毒,哈尔滨工程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哈尔滨建筑大学、东北农业大学、湖南财经学院、黑龙江省人民警察学校的部分中青年教师,积数年来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经验和法学研究成果,协力编写了《新编法学基础教程》。该书围绕着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突出了法律的核

绪 论

一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并上升为国家意志。

二

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以法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主要研究法律的本质、形式和作用,研究法律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研究法律的制定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生活中的问题。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社会科学,与其他许多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

法学与哲学:哲学是关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它与法学是一般学科与具体学科的关系,因而法学的研究必须以哲学为指导,哲学为法学研究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

法学与政治学:法律是同政治紧密联系在一起不可分割的。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没有国家政权,法律等于零。没有法律,国家就不成为国家。法律的性质是由政治制度的性质决定的。因此列宁说:“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①正因为法学和政治学密切相关,西方学者总是把法学理论包含在政治学说之中。把法律学说包含在政治学说或政治思想之中,一方面符合西方政治学说的传统,另一方面也符合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发展的实际状况。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曾明确指出,政治学包括政体与法律两个方面的内容,并认为政体的性质决定法律的性质。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40—41页

他所谓良法与恶法的划分就是依正宗与非正宗政体为依据。同样，西方近代思想家霍布斯、卢梭等人也强调法律与政体是不可分割的，霍布斯把国家比喻为机器，而法律则是机器的“锁链”。卢梭把法律看成是人的组成社会(国家)的条件。再者，从西方的政治名著：例如《理想国》、《政治学》、《神学大全》、《利维坦》、《政府论》、《社会契约论》、《法哲学原理》的内容看，国家与法律理论是一并阐述的。

法律与政治密不可分，但是法学不能代替政治学，政治学也不能代替法学，正如国家和法律不能互相代替一样。

此外，法学同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宗教学、民族学、历史学以及自然科学都有着密切的联系。

法学的发展几经沧桑，到了近代它已发展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一般认为，法学的分支学科有：法学基础理论、法律思想史、比较法学，各个部门法(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家庭婚姻法学、劳动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随着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法学种类将逐渐地增多。

三

在中外历代法学思想的发展过程中，出现过一大批杰出的法学家，他们都曾为自己所处时代法学的发展作出过卓越的贡献，即使在九十年代的今天，他们的宝贵法学思想仍闪耀着光芒。

在奴隶主占有制时期，有以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西赛罗为代表所谓正义论的国家观与法律观。他们把法律分为两种：一种是以自然为基础的不变的自然法；另一种是由人们制定的可变的人定法。并且认为自然法居于人定法之上的指导人定法的普遍法则，较早地提出了自然法的学说。但那时法学还没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从其它学科中分立出来。在中世纪有以圣·奥古斯丁为代表的政权政治论，神学世界观占主导作用。奥古斯丁的法律观以基督教义为依据。他认为法律产生于上帝，是正义的体现，是上帝统治人

类的工具。

资产阶级的政治法律学说随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前夕和革命过程中出现了以格老秀斯、霍布斯、洛克、卢梭为代表的自然法学派，他们提出的自然法学理论为资产阶级反封建的革命斗争提供了思想武器，其中法学世界观占主导地位。自然法学理论是建立在人性论的基础之上。如这种理论的代表卢梭认为：“法律是由国家主权者制定的，由于主权属于人民，因而法律是人民公众意识的体现，是主权者的行为和我们自己意志的记录”。^②法律体现的主权者的意志是公意，公意总是倾向于平等的。卢梭指出，法律在国家生活中有重要作用，因此应该重视立法工作，它是国家的生命和灵魂。他指出：“政治生命的源泉就在于主权的权威，立法权是国家的心脏，行政权是国家的大脑，大脑可以支配各个部分的活动，但是一旦心脏停止了它的机能，生命便死亡”。^③卢梭强调立法的重要性，强调立法权永远属于人民。

第二阶段：当资产阶级夺取政权成功以后，便抛弃了自然法理论代之以自由主义和功利主义。因此便产生了以边沁·密尔及奥斯汀为代表的功利主义和分析实证主义政治法律学说。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上，边沁即是分析法学派的著名人物，又是功利法学派的创始人。他是继意大利注释法学派之后对分析法学的理论有重大发展的人。边沁认为法律仅分实在法或人为法。法律的制定或形成都是人们有意识活动的结果。他认为应把功利原则贯穿于立法、执行和守法的各个方面。他把功利原则作为衡量法律好坏的唯一标准。边沁的所谓功利原则，就是避苦求乐。功利原理认为一切行为取舍标准就是功利，符合这一标准的行为便是应当做的，或者说不是不应当做的。在边沁看来，功利原则是指人们行为的准则，凡

^② 《社会契约论》第 35 页

^③ 《社会契约论》第 103 页

是符合功利原则的行为就被认为是应该的和正当的,而凡是违背功利原则的行为,则被认为是不应该的或者是不正当的。所以他认为,任何事情或行为的价值,就是看它是否有功用或效用,而检验的标准,就是避苦求乐。边沁认为法律与道德具有区别的,法律的作用完全依赖于国家权力对犯罪者的制裁,边沁指出:“法律是国家行使权力处罚犯罪的威吓性命令”。这是他法律思想的最根本性的概念。他认为法律应以社会的客观实际需要出发以客观现实为标准,而不应以人类的天然欲望为基础,但边沁却反对抽象的自然理论。他在对法律下的定义中指出:法律是国家的命令,是指实在法而言。至于法律与道德的关系,边沁也不否认法律的目的,应当符合道德关系。因为法律乃是为谋求社会福益而设置,符合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最大幸福,也就是符合道德标准,边沁认为,法律只有在防止个人滥用其自由并侵犯他人自由的时候才起作用,法学家的任务是分析现实具体的法律以求其共同的观念。而制定法律的目的仅仅是为了防止个人滥用其自由以侵害他人自由。假如个人滥用自由时,法律则不应过问。因此,国家与个人的关系应允许个人自行追求幸福,这就是功利主义法学的基本观念。

第三阶段:19世纪以来,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后,资产阶级政治法律理论发生了重大变化。这时政治学和法学中出现了许许多多的流派,其中有以狄骥为代表的社会连带主义法学,以凯尔森为代表的纯粹法学,以庞德为代表的社会学。此外还有新自然法学、新康德主义法学,新黑格尔主义法学。康德认为:“法律是绝对命令的一种体现,其性质是一种强制力量,它是根据普遍法则能使所有人的自由协调,而产生一种普遍的相互的强制”。它使任何一个正义行为,同所有人的意志自由在行为上可以同时并存。具体说,法律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法只涉及人们之间外在和实践的关系;第二,法不考虑一个人的行为和另一个人的愿望或向往的关系;第三,法涉及到一个人的行为按照普遍法则能不能与他人的自由相协调的问题。乔治·威廉费里得利希、

黑格尔是继康德之后又一伟大的唯心主义哲学家、资产阶级法学家。黑格尔认为法律是从理性自身发展中产生出来的,在他看来,理性是母树,而法律是枝叶;理性是全体,而法不过是整个的一个分枝或象藤类植物,攀缘在自在自为他屹立着的树上”。他并且说明“合乎理性的东西即是自在自为的法的东西”,在这里法律和理性同义。黑格尔又认为法的基础一般说来是精神的东西,它的确定地位和出发点是意志,而意志又是自由的。黑格尔坚持理性派生法律,表明法律起源于客观,反映着社会的必然性,他又进一步认为以特殊方式作为意志自由的法,它的实质和外化经历了三个阶段,即抽象法,道德和伦理在西方历史上,除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法律学说之外,当然还有劳动人民的政治法律思想。这主要是近代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政治法律理论。从16世纪到19世纪上半期,西方出现了大批空想社会主义者和空想共产主义者。他们是莫尔·康帕内拉,马布利、摩莱里、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人。这批思想家一是揭露和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端,二是提出了对未来美好社会的设想。

我国法学的发展源远流长。早在西周时,人们对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等问题就有论述。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历史上学术思想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时期,这一时期的法学思想成果在我国法学史上写下了灿烂的一页。以韩非子为代表的法家反映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针对儒家的礼治思想,提出了以法治国的主张。人们认为“治强生于法,弱礼生于阿”^①,故必须以法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以事遇于法则行,不遇于法则止”;^②且猛烈抨击了“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③的传统观念,主张“刑无等级”、“法不阿贵”。^④在这场论战中,韩非集法家之大成,把法、术、势合为一体,建立了完整的法

①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② 《韩非子·难仁》

③ 《礼记·曲礼》

④ 《商·君书》

律体系。它表明我国先秦时期法学的发展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四

目前,我们国家正处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时期。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关键在于人才的培养。因此,能否把握住这一次经济腾飞的时机,关键取决于能否培养出合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必须具备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为此,青年人尤其是青年学生要努力学一点法律知识。

学习法律知识,能开阔视野,丰富生活,培养青年学生健康向上的情操,优化知识结构使青年学生自身发展得到完善。

现代社会要求培养出现代的人才,现代的人才要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过去我们常听说,学好数理化,走遍全天下。事实证明,按照这种观念培养出来的人才,知识结构严重失衡,非但不能走遍全天下,恐怕连校门也难以走出。我们处于知识大爆炸时代,这一时代的知识特点为信息量大,知识面宽,行业间分工越来越细,联系也越来越紧密,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具有丰富的知识。只有具备了丰富的知识,才能适应这个飞速发展的社会,才能很好地接受和处理大量的信息。法学理论的学习,能增强分析问题的能力,有助于你获得更完善的合理的知识结构。

对青年人进行法律知识教育,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

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的根本目标: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艰苦奋斗,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具有工业、农业、国防、科学技术现代化,具有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实现这一目标,应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和守法等环节,而且要求人人自觉遵守法律。过去我们法制建设往往忽视了这一点,而把工作重点放在立法和执法上,结果出现了很多问题。青年人通过学习法律知识,提高自己分析能力,遇事能用法律的天平来衡量,从而增强自我约束力和自身的“免疫力”,减少青年人犯罪现象。同时,通过法律知识的学习,能更好地保护自我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当自己或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到非法侵害时,能挺身而出,

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维护法律的尊严。青年学生受过高等教育,理解和接受能力强,学习法律知识后,应运用自己所学的知识积极进行法制宣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本书是为高校非法律专业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理论课而编写的一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考虑到青年学生的特点,我们力求文字凝练,内容通俗易懂。同时,结合当前的实际,着重突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律问题。本书共分八章,书中的内容基本上包括了我国现行主要法律的内容。但是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遗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二节 法律的职能、分类以及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法律的历史类型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制定和实施	19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26
第二章 宪法概述	40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40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国旗和国徽	46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55
第四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0
第五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4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70
第三章 行政法概述	80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80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	85
第三节 行政行为概述	91
第四节 国家行政机关的法律监督	115
第四章 刑法概述	120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20
第二节 犯罪	124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35

第四节	刑罚	140
第五章	民法概述	155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5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5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7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78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88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92
第六章	经济法概述	19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9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03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216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23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33
第二节	专利法	238
第三节	商标法	251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62
第八章	诉讼法概述	273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7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81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91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300
后 记		310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一、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对于什么是法的问题，以及它是如何产生的，古今中外的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曾经阐述过各种不同的理论，但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他们都没能做出科学的解释，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础上，法的起源问题才最终得到了科学的阐明。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特有现象。在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前的长达数百万年的历史阶段中，并没有国家和法律。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处于原始公社制度下。当时，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单独的个人根本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搏斗。人们为了生存和获得生活资料，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从事生产劳动。因而生产资料也就归集体所有，劳动产品由全社会成员平均分配。可见，原始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同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相适应的。

正是因为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所以劳动产品异常缺乏，只能勉强满足人类生存最起码的需要，没有剩余产品，这就排除了人剥削人的可能。那个历史阶段没有私有制和阶级，因此，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自然也就无从产生了。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但这绝不意味着原始社会混乱而无秩序，也并不是说它没有自己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则。

在原始社会中，同样存在着人类共同生活所需要的两个基本因素：一是权威，二是规范。原始社会的权威就是氏族组织。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最初组织形式，是在族外婚的

基础上自然形成的。它既是原始社会的经济组织,也是氏族全体成员共同进行管理的自治组织。氏族社会经历了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发展阶段。牢固的血缘纽带把氏族成员连结在一起,他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组成原始社会的生产、生活单位。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一切重大事务都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其首领是由氏族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他不脱离生产,和其他成员完全一样,没有任何特权。他的权力不是靠暴力而是靠自己的威信以及氏族成员对他的尊敬和爱戴来维持的。随着氏族组织的不断发展,又逐渐产生了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并以此形成了整个原始社会的组织体系。

原始社会规范是调整原始社会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它由习惯规范、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三部分组成。其内容十分丰富,几乎涉及到原始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在氏族成员间相互关系方面,同一氏族的人员有互相帮助和保护的责任。当本氏族某一成员受到外氏族欺凌或被杀害时,全体氏族成员都有为其复仇,即血族复仇的习惯。这些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因其包含着广泛的内容,所以能调整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但它又不同于阶级社会中的法律,它是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的产物,是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的反映,因而能为人们自觉地遵守,不需要特殊的强制机关来作后盾。违反共同生活规则的行为是极其罕见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氏族制度“除了舆论以外,它没有任何强制手段”。^①

综上所述,在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前,人们一直生活在这种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的原始平等状态中。世界上一切民族的发展都普遍经历了没有国家和法的原始社会。在我国,至少从距今50万年前到公元前2600年左右,我们的祖先也一直处于原始公社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65页

期。我国古代文献中所记载的“天下为公”、“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女织为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就是这种原始社会生活的生动描述。

但是，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的特点和建立在以血缘关系基础上的氏族组织的狭小性和封闭性，决定了它绝不是人类生活的理想境界。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更高的程度时，氏族制度就成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原始习惯规范也就不再适合于新的社会关系发展的需要。随着文明时代的到来，社会就分裂为阶级，国家最终战胜了落后的氏族组织，原始社会规范也同时为法律所取代。

二、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被采用，不仅使个体生产成为可能，而且能够比以前的共同劳动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发生了几次大的社会分工，最初是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随后是手工业和农业分离。社会分工促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人的劳动已经能够提供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这样，占有劳动力本身就成为人们向往的事情。战俘不是象以前那样被吃掉或处死，而是当作奴隶强迫他们为占有者创造财富，这就产生了最初的奴隶制。随着剩余产品日益地增多，交换的次数和范围也不断地发展扩大。少数负责进行交换、分配的酋长、军事首领和祭司，开始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和方便条件，逐渐把交换回来的某些物品或把原来属于全体社会成员的某些东西化公为私，据为己有。同时，他们又对氏族成员实行不合理的摊派和奴役。这些极少数人便首先在经济上日益富裕起来，并逐渐脱离劳动，脱离氏族成员，由公仆变成了主人，成了专门管理、统治其他氏族成员的氏族贵族。新的阶级划分除了自由民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在自由民中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划分。随着简单商品交换进一步渗透到氏族组织内部，促使氏族成员之间贫富愈

加悬殊。奴隶的数量剧增,使奴隶劳动成了社会生产的基础,社会完全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了。

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物质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奴隶主对奴隶极端残酷的压榨和剥削,必然引起奴隶们的强烈反抗。在这种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尖锐的阶级斗争面前,原有的氏族组织就显得无能为力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就必须建立起一整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并凭借它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力,以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

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关系,是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规范,已经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了。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有一种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强制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一起遵行,用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的社会关系。这种行为规则就是奴隶制法律。可见,法律的产生是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的。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复杂的过程。最初的法律是由奴隶制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即所谓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步地出现了由奴隶制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例如公元前 20 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 18 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多是习惯法的记录和汇编。一般认为我国的奴隶社会开始形成于夏朝(约公元前 21 世纪至公元前 16 世纪)。《左传·昭公六年》称:“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就是说,夏禹时就已经出现了奴隶暴动和法律。最初的法律规范主要是经过国家认可的习惯或者司法审判记录,即不成文法,成文法的出现是在春秋战国之交。

总之,法的产生是社会内部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变化,进而引起整个上层建筑,包括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变革的结果。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私有制

和阶级的出现与国家同时产生的社会历史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具有客观的历史必然性。

三、法律的概念和本质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通常在广、狭两种意义上使用。狭义的法律是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而广义的法律则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即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使用“法律”一词多是从广义上来说的,如: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人人守法,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其中的“法”、“法律”都是从广义上来说的。自法律产生以来,人们对它的词源和词义有过各种各样的解释。然而,古往今来,法律文献浩如烟海,但由于法的本质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要认识它,就必须在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借助于科学的抽象思维。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后,以唯物史观为基础,才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真正含义和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以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与调整为内容,以维护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的这种定义,揭示了法律与统治阶级的内在联系,法律与国家的必然联系,法律与物质生活条件的因果联系,以及法律的主要目的、作用和价值。

在阶级社会中,由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社会各阶级共同利益的表现,而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阶级,即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的反映。因为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把自己的意志用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所以法律绝不是超阶级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律最根本的属性,是法律的本质所在。

需要指出的是,在现今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中,常常也包含某些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并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它,但这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法律的阶级本质。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的阶级斗争日益复杂和深刻的情况下,资产阶级为维护其根本利益,不能不在其法律的部分条文中,或者照顾它的同盟者,或者试图争取同盟者的某些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最主要的,还是要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借以缓和阶级矛盾。所以从本质上看,它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

法律固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还反映在它的哲学、政治、宗教、道德、文艺等方面。而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这就是说,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这里所讲的国家意志,特指国家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施用暴力的机关或机器,它包括军队、警察、监狱等一整套直接镇压敌对阶级的暴力机构,对外以法律关系的主体承担着彼此交往以及侵略或反侵略的任务。这就是说,统治阶级不仅要依靠军队、警察等武装力量来实现其阶级专政,而且还必须使自己的意志客观化、条文化,即通过法律形式将本阶级的意志集中和统一起来,保护本阶级的民主,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建立起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但这种意志的内容又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一个国家的地理环境、人口、社会生产方式等诸多方面。其中的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的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社会生产方式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有机统一。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其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恩格斯指出:“每一社会的